

2025 年 1 月 16 日

G-2024-自决计划-002 REV

收件人： 区域中心执行董事

主题： 2024-25 财年自决计划资金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 G-2024-自决计划-002 信函现进行修改，如附件 A 第 3 页所示，以删除线和下划斜体显示。没有其他变化。

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WIC）第4685.8(f) 条的规定，通过 2024 年 9 月 6 日的 A-1 合同修正拨款，为 2024-25 财年向各区域中心分配了用于自决计划（SDP）的资金。本信函的目的是提供关于使用这些资金的指导，包括在确定资金使用的本地优先事项时必须与本地志愿咨询委员会（LVAC）合作。该拨款不包括对全州自决咨询委员会的资金支持。

WIC 第 4685.8(f) 条规定，这些资金应被用于最大限度地提升自决计划参与者主导自己生活的能力，并使主管部门与区域中心能够成功实施该计划。该法规还进一步要求资金的使用应满足参与者的需求，提升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减少差异，并用于实施该计划，包括以下相关费用：

- 招募和培训以人为本规划和自我指导（SD）支持提供者及独立协助人，重点关注增加具备双语、双文化背景的服务提供者数量；
- 为参与者、家庭、区域中心、LVAC 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联合培训，重点是对来自自决计划中代表性不足的多元社区的自我倡导者及家庭成员进行培训；
- 协助制定支出计划；
- 协作小组/研讨会，以促进持续的、共享的学习与问题解决机会；以及
- 雇主准备培训/研讨会，为有意采用共同雇主或单一雇主模式的参与者提供教育支持。

LVAC 在自决计划的实施与监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区域中心与 LVAC 必须协作优先安排可用资金的使用，以满足本地区参与者的需求。仅在达成对本地需求的共识后方可动用资金。关于资金的潜在用途、2024-25 财年各区域中心的可用资金金额以及确定资金使用的建议步骤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件 A。

如果参与者及/或其家庭对本信函有疑问，应联系其所在区域中心。区域中心如有疑问，请联系本部门的自决计划处，邮箱地址：sdp@dds.ca.gov。

真挚地，

原件签名：

MICHI A. GATES, 博士
项目服务部首席副局长

附件

抄送：区域中心管理员
区域中心消费者服务主任
区域中心社区服务主任
区域中心机构协会
加州发育障碍委员会
Pete Cervinka, 发展服务部
Carla Castañeda, 发展服务部
Ernie Cruz, 发展服务部
Jim Knight, 发展服务部
Kathleen Dempsey, 发展服务部